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 (1)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辭任；
- (2) 調任行政總裁；
- 及
- (3)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 林朝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及
- (ii) 執行董事王本龍先生已調任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辭任**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朝陽先生(「林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於辭任生效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為本集團的卓越發展奠下堅實基礎。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

### 調任行政總裁

王本龍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現已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王先生，42歲，調任行政總裁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且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榮地產控股」)副總裁，主要負責運營管理部、客戶關係部及綜合管理部的營運。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協助正榮地產控股總裁處理人力資源部事務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數個其他職位，包括(i)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先後擔任正榮(天津)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ii)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正榮蘇南(蘇州)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iii)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行政總裁助理；(iv)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正榮地產控股北京及天津房地產業務的負責人；及(v)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正榮地產

控股鄭州房地產業務的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中國若干房地產開發公司任職，包括(i)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上海龍湖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總經理；(ii)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鹽城中南世紀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iii)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上海鵬暉置業有限公司集團工程中心總監；及(iv)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天津景尚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天津的天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執行董事一職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重續。根據聯席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王先生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2,375,004元及酌情花紅。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並無任何單獨酬金。

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可由王先生或本公司提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不會因調任行政總裁而獲支付額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

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及王本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沈國權先生及王傳序先生。